

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，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4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2,284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54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57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.000000 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9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3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12,284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468,426,000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 年 6 月 25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 年 6 月 26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4 年 6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(转)股于2014年6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(转)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,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(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),直至实际送(转)股总数与本次送(转)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: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865	刘德群
2	01*****602	刘晓庆
3	01*****379	赵长松

五、本次所送(转)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6月26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单位:股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转增股本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	数量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65,874,000	53.12%	82,937,000	248,811,000	53.12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46,410,000	46.88%	73,205,000	219,615,000	46.88%
三、股份总数	312,284,000	100%	156,142,000	468,426,0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(转)股后,按新股本468,426,000股摊薄计算,2013年年度,每股净收益为0.35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机构: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- 2、公司地址:大连瓦房店市炮台镇鲍鱼岛村
- 3、咨询联系人:林春霖
- 4、咨询电话:0411-85269999
传真:0411-85269444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